



樂活產業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淨樓 111 室

主持人：許院長興家

出席人員：何主任振盛、許主任興家老師、江淑華老師、羅智耀老師、陳碩菲老師。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 106-1 校課程會議
2	制訂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學系已公告系網
3	修訂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教務會
4	推選本院 106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校務會議院推選代表投票結果：何振盛老師。 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投票結果： 許興家老師、汪雅婷老師、羅智耀老師、 何振盛老師、江淑華老師。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投票結果： 教授級：許興家老師、汪雅婷老師、羅智耀老師、 林香君老師。 副教授級：何振盛老師、林晏如老師。 候補：教授級 詹丕宗老師（遴選）。 副教授級 江淑華老師。 四、教務會議委員代表投票結果： 李利國老師、候補：江淑華老師。 五、校課程委員會代表：何振盛主任、許興家主任。	名單已提送秘書室、人事室及教務處

六、院課程委員畢業生代表素食系楊宗益、校內外專家代表潘禱老師。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未樂系出版樂活學導論書籍。
- 二、恭喜周鴻騰老師申請宜蘭縣環境教育優等獎。
- 三、有關教師評鑑，未來將簡化資料及審查流程等，教師評鑑資料上傳系統就可，教務處亦將條文修正後，再召開公聽會。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議】

提案單位：未樂系/素食系

案由：推選 105 學年度本院特優導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特優導師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名額。
- 二、本次學系未樂系推薦葉明勳老師推薦表如附件一(P4 - P7) 相關佐證資料如紙本。素食系推薦江淑華老師推薦表如附件二(P8 - P13) 相關佐證資料如紙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議】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推選 106 學年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三、八條規定辦理。
- 二、各院遴選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學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次遴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被推薦人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林晏如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韓傳孝
	吳仕文

- 三、教師遴選審查表如附件三(P14 -P16) 相關佐證資料如紙本。

決議：本次遴選推薦林晏如及吳仕文老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 :未樂系

案由：修訂胡瀚文基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擴大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使用範圍，故修訂要點名稱，增加服務優良獎名額，修改服務優良及急難救助作業流程及申請時間，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P17-P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 :樂活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辦法及升等評量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校級教師升等辦法修訂，修訂院級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五 P24-P31。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30）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基金設置要點修訂案

總說明

為擴大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使用範圍，修訂要點名稱，增加服務優良獎名額，修改服務優良及急難救助作業流程及申請時間，故修訂本要點。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基金**設置要點修訂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胡瀚文同學紀念 基金 設置要點	胡瀚文同學紀念 獎助學金 設置要點	為擴大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使用範圍，修訂要點名稱。
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使其遺愛長存，名字長留佛光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 本系 ）全體師生心中，特設置「胡瀚文同學紀念 基金 」（以下簡稱 本基金 ），並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使其遺愛長存，名字長留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 本系 ）全體師生心中，特設置「胡瀚文同學紀念 獎助學金 」（以下簡稱 本獎助學金 ），並訂定本要點。	同上，修訂「獎助學金」為「基金」。
第二條 基金運用範圍： 一、 本系學生獎助學金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 （三）弱勢助學金 （四）急難救助金 二、 本校交通安全推廣業務。 三、 有益於本系學術暨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	第二條 獎助項目：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 （三）弱勢助學金 （四）急難救助金	增加基金使用範圍。
第三條 獎助學金 獎助對象： 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第三條 獎助對象： 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修改用字
第四條 獎助學金 申請時間： （下略）	第四條 申請時間： （下略）	修改用字
第五條 獎助學金 獎助資格：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各班學期總成績排名第二及第三名（未獲書卷獎者）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各班 服務表現優異者兩名 （三）弱勢助學金—具下列條件	第五條 獎助資格：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各班學期總成績排名第二及第三名（未獲書卷獎者）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各班服務積分最高者 （三）弱勢助學金—具下列	1. 修改用字 2. 增加服務優良獎名額

<p>之一，且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出席率偏低、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2. 父母雙亡 3. 單親（雙親之一死亡、失蹤、離婚、分居、服刑、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 4. 不具以上條件，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須說明確實情況） <p>（四）急難救助金—家庭突遭變故者（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失業等），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p> <p>（下略）</p>	<p>條件之一，且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出席率偏低、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2. 父母雙亡 3. 單親（雙親之一死亡、失蹤、離婚、分居、服刑、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 4. 不具以上條件，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須說明確實情況） <p>（四）急難救助金—家庭突遭變故者（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失業等），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p> <p>（下略）</p>	
<p>第六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系辦公室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學期總成績排名公告之。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由班級導師推薦 （三）弱勢助學金—由以下二種方式產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告期程內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一），交至系辦公室，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原則上全系取十名，並公告於系公佈欄。 2. 由班級導師推薦 （四）急難救助金—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二）並經班級 	<p>第六條 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系辦公室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學期總成績排名公告之。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由以下二種方式產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意申請之同學下載服務護照表格（如附件二），於校內或校外服務，並由該單位主管將服務時數登記於服務護照上（領薪資之工作不得採計），學期末時交由系辦公室結算。寒暑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用字 2. 修改服務優良及急難救助作業流程

<p>導師簽名後，交至系辦公室。</p>	<p>間之服務計入下一學期。</p> <p>2.由班級導師推薦</p> <p>(三)弱勢助學金—由以下二種方式產生</p> <p>1. 於公告期程內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一），交至系辦公室，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原則上全系取十名，並公告於系公佈欄。</p> <p>2. 由班級導師推薦</p> <p>(四)急難救助金—由以下二種方式產生</p> <p>1.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二）後，交至系辦公室，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告知結果。</p> <p>2.由班級導師推薦</p>	
<p>第七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 (下略)</p>	<p>第七條 獎助金額： (下略)</p>	<p>修改用字</p>
<p>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 (下略)</p>	<p>第八條 相對義務： (下略)</p>	<p>修改用字</p>
<p>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交通安全推廣業務，以本系平安行社團及本校學務處之交通安全宣導、檢查或警示等工作為主。</p>		<p>新增條文</p>
<p>第十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使用名目及金額，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前由本系教師向「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預算及計畫，經委員會審核通</p>		<p>新增條文</p>

<p>過後方得運用。</p>		
<p>第十一條 獲本基金挹注之活動，應於適當處顯示本基金名稱。</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

103 年 11 月 18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2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使其遺愛長存，名字長留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全體師生心中，特設置「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基金運用範圍：

一、本系學生獎助學金

-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
-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
- （三）弱勢助學金
- （四）急難救助金

二、本校交通安全推廣業務。

三、有益於本系學術暨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

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

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

-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
-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
- （三）弱勢助學金—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間接受申請（確實時間以系公告為準）
- （四）急難救助金—隨時提出申請

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

-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各班學期總成績排名第二及第三名（未獲書卷獎者）
-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各班服務表現優異者兩名
- （三）弱勢助學金—具下列條件之一，且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出席率偏低、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
 - 1.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 2. 父母雙亡
 - 3. 單親（雙親之一死亡、失蹤、離婚、分居、服刑、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
 - 4. 具以上條件，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須說明確實情況）
- （四）急難救助金—家庭突遭變故者（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失業等），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以上四項不得重複接受獎助。若有符合超過一項資格者，當事人須選擇其一，另一項之名額得由順位同學遞補。

第六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

(一) 學業優良獎學金—系辦公室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學期總成績排名公告之。

(二) 服務優良獎學金—由班級導師推薦

(三) 弱勢助學金—由以下二種方式產生

1. 於公告期內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一)，交至系辦公室，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原則上全系取十名，並公告於系公佈欄。

2. 由班級導師推薦

(四) 急難救助金—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二)並經班級導師簽名後，交至系辦公室。

第七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

(一) 學業優良獎學金—第二名獲獎學金 5000 元，第三名獲獎學金 4000 元

(二) 服務優良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

(三) 弱勢助學金—獲補助者，每名 5000 元

(四) 急難救助金—通過者每名補助 3000-10000 元

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

獲本獎助學金獎助者，需於一學期內參與「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服務活動至少 5 次以為回饋。未履行者喪失未來申請資格。

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交通安全推廣業務，以本系平安行社團及本校學務處之交通安全宣導、檢查或警示等工作為主。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使用名目及金額，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前由本系教師向「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預算及計畫，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運用。

第十一條 獲本基金挹注之活動，應於適當處顯示本基金名稱。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制定案

附件五

總說明

依據校級教師升等辦法修訂，修訂院級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量表。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績效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外審作業，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p>	<p>第 3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p> <p>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p> <p>二、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p> <p>(二)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p>	<p>本條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及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標準。</p>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 1 條 為規範本院教師升等，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聘任規定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績效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

(一) 申請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二) 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四) 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 申請升教授者五年內申請送審代表著作應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論文或專書。

(六) 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

具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具有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三、以教學成就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

四、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送審資料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70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第 5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十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含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序	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項目	分數	備註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40	採計提出升等時五年內之評鑑成績為原則，若因兼任行政職未有評鑑成績，則採計未兼任行政時之評鑑成績。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	20%	1. 創新教學	15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 每門課 15 分，至多 15 分
				2. 擔任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種會議委員者	5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5 分
				3. 招生投入程度	15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 2 分、校外 3 分, 至多 15 分)
				4. 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	10	每一年度聘書計 3 分, 至多 10 分
				5. 其他輔導事蹟, 例如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義務輔導老師等	10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10 分
				6. 積極參與學生輔導研習會、導師知能研習營或系所導師會議	5	以次數計/每次 1 分至多 5 分
				7. 其他	10	可以佐證教學、服務及輔導優良事蹟者，每項 3 分，至多 10 分 (例:推廣課程、系所事務、遊學團、兼學校職務等)
				本項最高 20 分		

		1.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免填		
C	研究績效評比	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	25%	1-1 專書、專書論文或專利。 1-2 合著專書章節。	25	1-1 每項 5 分至多 25 分 2-1 每一章節 3 分, 至多 25 分。 以上須為單一作著。
				2-1.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於國際索引資料庫 (A & HCI、SSCI、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 2-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國際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25	2-1 每篇 10 分至多 25 分 2-2 每次 5 分至多 25 分
				3-1. 區域期刊論文發表於其他索引資料庫期刊 3-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25	3-1 每篇 3 分至多 25 分 3-2 每次 2 分至多 25 分
				4. 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	15	每篇 3 分至多 15 分
				5. 獲科技部或政府機構產學、專題計畫案件(含校內外)或獲民間企業產學計畫案件	25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25 分
				6-1 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	15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15 分

				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 6-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7. 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含國內外地區)。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10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10 分
				本項最高 25 分		
D	合計(D=A+B+C)		100%	100 分		